

文

校讎學（外二種）

津

向宗魯著 陳曉莉點校

文

庫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文

校讎學（外二種）

津

向宗魯著 陳曉莉點校

文

庫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校讎學(外二種) / 向宗魯著, 陳曉莉點校. —北京: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, 2012. 6

ISBN 978 - 7 - 5013 - 4587 - 8

I. ①校… II. ①向… ②陳… III. ①校勘學 IV. ①G256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134756 號

責任編輯: 李燕

書名 校讎學(外二種)

著者 向宗魯著 陳曉莉點校

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(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)

(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)

發行 010 -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

66174391 (傳真), 66126156 (門市部)

E-mail btsfxb@nlc.gov.cn (郵購)

Website www.nlcpress.com → 投稿中心

經銷 新華書店

印刷 北京華正印刷有限公司

開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張 8.75

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1500 冊

書號 ISBN 978 - 7 - 5013 - 4587 - 8

定價 27.00 圓

點校說明

向宗魯(1895—1941)名承周,巴縣人(今重慶市巴南區),曾任四川大學教授、中文系主任。向先生是民國時期傑出的校讎學家,著有《校讎學》《〈周易疏〉校後記》《月令章句疏證敘錄》《說苑校證》等。關於向先生的生平和學術軌跡,其學生屈守元《精於校讎的學者向宗魯》(見《四川近現代文化人物》,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,278—283 頁)一文敘述頗為詳盡,此不贅言。

《校讎學》正文用駢文寫就,文辭雅麗,又輔以精當的自注,可謂文言美辭,列於章句;委曲敘事,存於細書。其原本設計目錄十二章,即正名、原始、宗鄭、評杜、明顏、申陸、議孔、擇本上、擇本中、擇本下、取材、雜述,實際完成者六章多,即正名、原始、宗鄭、明顏、申陸、擇本上和擇本中,其餘五章未曾著筆,是一部未竟之著。雖然如此,其造詣之深,令同代驚歎,其立意之遠,使後人受益。王利器在此書序言中稱讚:“義據宏深,文章爾雅,求之古人,當在《文心》《史通》之間,蓋千餘年來無此作矣!”著名歷史學家、文獻學家張舜徽先生在其《壯議軒日記·入隴編》中說道:“閱近人向宗魯所著《校讎學》,誠不失為學有根柢之人。余雖未從奉手,而於武昌徐行可先生處聆悉其學行甚備,故亟求得其書覽之。……《宗鄭》一篇,意思極好,所見甚正,與余不謀而同。”(《張舜徽壯議軒日記》,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 年版,667—668 頁。)

《〈周易疏〉校後記》一文,是向先生 1940 年前後所作。先生當時正在編寫《校讎學》,故欲論孔、賈諸疏校勘得失,為書中《議孔》一篇,遂先校《易疏》,成此題記。《校讎學》中《議孔》一篇尚未著筆,而此篇手稿尚存於世,真先生之幸,後學之幸!文章曾於 1941 年發表於《華西學報》,又經屈守元先生整理,重載於《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》第三集(嶽麓書社 1983 年版,90—99 頁)。

《月令章句疏證敘錄》亦是先生未完之遺著，今僅存《敘錄》一篇，《疏證》部分，尚未著筆。雖是一鱗半爪，卻考證翔實，論斷準確，彌足珍貴。王利器稱讚道：“惟此稿雖僅止於敘錄之部，而其抉擇是非，辨章學術，舉數千年依違不定之說而是正之，足以使辯之者怡然心服，惑之者煥然冰釋，持以語陸德明之《經典釋文敘錄》，固無多讓也。”

《校讎學》和《月令章句疏證敘錄》分別由先生弟子屈守元、王利器整理後，於1944—1945年相繼在商務印書館出版。然而時世艱難，所用紙張甚差，以至於短短數十年後，兩書俱已字跡不清，多處難以辨認。且當時《校讎學》僅略加點斷，又整理倉促，出現了一些明顯的錯誤之處。如：《申陸》篇“著《繫辭》之羨文”下自注“《易·繫辭下》”亂入正文，《擇本中》“或亦爲未定本”下注文中“此錄似無庸贅述”，“述”誤“疏”，等等。

本次點校整理，《校讎學》和《月令章句疏證敘錄》用商務印書館排印本爲底本，《〈周易疏〉校後記》則用原稿本。爲了方便讀者，將三書添加了統一新式標點符號，並對原排印本的明顯錯誤做了訂正。茲將整理規則說明如下：

一、正文採用大字，自注一律使用小字，以示區別。

二、正文和自注中，原排印本的明顯錯誤徑改，不出校記。

三、先生引書，多憑記憶，故引文並非盡合所引原書，除了更正明顯文字訛誤，一仍其舊。

總之，向先生學問淵深，文采風流，旁徵博引，所涉實廣，而我等後學才疏學淺，爲廣流傳，強作整理，疏誤難免，望識者正之！

目 錄

正名第一	(1)
原始第二	(16)
宗鄭第三	(26)
評杜第四（闕）	(31)
明顏第五	(32)
申陸第六	(37)
議孔第七（闕）	(45)
擇本上第八	(46)
擇本中第九	(65)
擇本下第十（闕）	(81)
取材第十一（闕）	(82)
雜述第十二（闕）	(83)
《周易疏》校後記	(84)
月令章句疏證敘錄	(98)

正名第一

昔劉向司籍，校理秘文，謂勘其上下爲校，持本相對爲讎。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《風俗通》云：“案劉向《別錄·讎校》：‘一人讀書，校其上下，得謬誤，爲校；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對，爲讎。’”是則昔人校讎之名，本以是正文字爲主。而鄭樵、章學誠之流，《通志·校讎略》及《校讎通義》之流。所謂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者，特爲甲乙簿錄語其宗極，而冒尸校讎之名，翻其反矣。李紳著《顧千里墓誌》云：“鄭漁仲輯《藝文略》，始附以校讎之名，然其所言校讎之事，惟編纂類例，搜求亡書，不啻灌漑，則尚是目錄家也，不與校讎事。”彼徒見向、歆之業，著於《錄》、《略》，而不知簿錄之始，必於校讎之終。事或相資，而名不可貿。辨章學術者，校讎之餘事；是正文字者，校讎之本務也。吾國先漢舊籍，多由都水手定。應仲璠偁劉向爲成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，書竹上素，殺青繕寫。《初學記》二十八引《風俗通》云：“殺青書可繕寫。謹案劉向《別錄》曰：‘殺青者，直治竹帛簡書之耳。’新竹有汗，善朽蠹，凡作簡者，皆於火上炙乾之，陳楚間謂之汗。汗者，去其汗也。吳越曰殺，殺亦治也。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，皆先書竹，爲易刊定，可繕寫者以上素也。由是言之，殺青者竹，斯爲明矣。今《東觀漢記》，竹素也。”惟其是正文字，精諦不苟，故歷歲時，未竟所業。潁叔繼作，《七略》乃奏。若以鄭章之膚言，窮校讎之能事，則類聚群分，撮其指意，期年可必，何以爲累世之業乎！昧者或以辨章學術爲難，是正文字爲易，不思洛誦譌編，遂由誤簡；尋文考義，理難徧通；空語辨章，何由質定？此韓子所由譏先王有郢書，而後世多燕說也。《外儲說左上》。若乃亥豕易淆，《呂氏春秋·察傳篇》：“子夏之晉，過衛，有讀史記者，曰：‘晉師三豕涉河。’子夏曰：‘非也，是己亥也。’夫己與三相近，豕與亥相似，至於晉師問之，則曰：晉師己亥涉河也。”又見《家語·七十二弟子解》。午牛莫辨。唐給事中楊珍奏狀錯以崔午爲崔牛，斷笞四十，徵銅四斤。事見張鷟《龍筋鳳髓判》。案《韓策》有大成午，《漢書·人表》同，《韓子·內儲說下》作“大成牛”，亦二字易譌之例。紂紅許綠，音輾轉而多歧。《讀書雜誌》四

之六：“《通雅》曰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汝南郡銅陽，孟康曰：銅，音紂紅反。襄四年《左傳》注：繁陽楚地，在汝南銅陽縣。銅，音紂。每訝其奇。《後漢書·陰興傳》汝南之銅陽，注：銅，音紂。《廣韻》銅字下云：又直塚、直柳二切。此皆《地理志》注之音紂紅，而訛失其下‘紅反’二字也。錢氏曉微《漢書考異》曰：高惠高后文功臣表，敬侯劉到曾孫銅陽公乘咸。師古曰：銅，音紂。按銅從魚同聲，不得有紂音。《地理志》銅陽，孟康曰：銅，音紂紅反，正合同聲，俗儒不通翻切，妄謂銅有紂音，大可怪也。引之曰：孟康但音銅爲紂，紂下紅反二字，乃後人妄加之也，請列七證以明之，《玉篇》：銅，直壘切，又直久切。直久正切紂字，而獨無紂紅之音，若孟康音紂紅反，則自魏以來相承之音，不應闕略；今《玉篇》有直久而無紂紅，則孟康音紂可知，其證一也。《廣韻》平聲一東：銅，徒紅切，引《爾雅》：鯉，大銅；上聲二腫：銅，直隴切，魚名；皆未引銅陽縣。至四十四有：銅，除柳切。始云銅陽縣在汝南。《集韻》《類篇》，並與《廣韻》同。則是《地理志》之銅陽，孟康但音紂，其證二也。顏師古注《高紀》曰：銅陽音紂，蓮勺音酌，當時所呼，別有意義，豈得即定其字以爲正音乎？然則銅陽音紂，師古方不解其意，則其爲孟康之音，而非師古所創甚明，其證三也。《後漢書·陰興傳》：汝南之有銅陽、《吳祐傳》銅陽侯相，李賢注並曰：銅，音紂。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：汝陰郡銅陽，何超音義曰：銅，音紂。若孟康音紂紅反，而師古音紂，二子不應舍自古相承之音，而從近代一人之臆見。即不以音紂爲非，亦當兼存紂紅之音，而紂外更無他音，則孟康與師古並音紂，其證四也。《太平御覽·州郡部》河南道，引《漢志》：銅陽屬汝南郡，銅，音紂。此是引孟康之音，非引師古之音，而紂下亦無‘紅反’二字，其證五也。襄四年《左傳釋文》曰：銅陽，孟康音紂，直九反。若孟康音紂紅反，釋文何得言孟康音紂，直九反，其證六也。又考景祐本、汪本《地理志》：銅音紂，下原無‘紅反’二字。則此二字之妄加，實自明監本始，其證七也（汲古閣本亦無‘紅反’二字，蓋從舊本也）。說者皆謂銅從同聲，不當音紂，不知紂字古音在幽部，同字古音在東部，東部多與幽部相通。如《大戴禮·勸學篇》以從由爲韻，《楚辭·天問》以龍遊爲韻；又《齊風·南山篇》衡從其畝，《韓詩》從作由；《昭五年左傳》吳子使其弟蹇由犒師，《韓子·說林篇》由作融；《說文》東北曰融風，《易·通卦驗》融作調（見《隱五年左傳正義》），調從周聲，古讀若稠。而《小雅·車攻篇》、《楚辭·離騷》、《七諫》、《韓子·揚權篇》，並以同與調韻，銅從同聲。而《史記·衛青傳》大當戶銅離，徐廣曰：一作稠離。《漢書》作調雖。同與調稠同聲，則與紂聲相近，故銅從同聲，而亦讀如紂（《說文》：銅，謂若綳襪。襪從衣龍聲，或作襪，從衣賣聲。賣字古音在幽部，龍字古音在東部，則襪字即是東幽兩通之字，銅讀若襪，固宜其轉入幽韻，而音紛矣）。《洪範》曰：雩之雩，音武工反，而其字以矛爲聲；戾字以九爲聲，而《呂氏春秋·觀表

篇》注：讀如穹窮之穹，此諧幽部之聲而讀入東部也。牢字古讀若留，而《說文》從冬省聲；獵狃字從狃聲，古讀與狃近，而《齊風》遭我乎狃之間兮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作𪔐，其字以農爲聲，此諧東部之聲而讀入幽部也。又何疑於飼之音紆乎？○《顏氏家訓·勉學篇》云：“元氏之世，在洛京時，有一才學重臣，新得《史記音》，而頗紕謬，誤反‘顓頊’字，顓當爲許緣反，錯作許緣反，遂謂朝士言：‘從來謬音“專旭”，當音“專翽”耳。’此人先有高名，翕然信行，期年之後，更有碩儒，苦相究討，方知誤焉。”銀瑣金根，形依稀而每誤。《顏氏家訓·文章篇》云：“《後漢書》：‘囚司徒崔烈以銀鑰瑣。’銀鑰，大瑣也；世間多誤作金銀字。武烈太子亦是數千卷學士，嘗作詩曰：‘銀瑣三公腳，刀撞僕射頭。’爲俗所誤。”○劉賓客《嘉話錄》、《尚書故實》俱載韓昶改史傳中金根車爲金銀車事；張湜《雲谷雜記》謂韓昶退之之子，兒時即以詩動孟郊，郊集有“喜符郎詩有天縱”之篇，後登長慶四年進士第。韋絢爲執誼之子，多詆退之，李綽之說蓋本於絢，皆不足信。俞正燮《癸巳存稿》卷十二辨之曰：“《玉泉子》云：‘集賢校理韓昶除拾遺，諫院不受，其時自有公論。’昶所自作墓誌銘云：‘字有之，小字符，從張籍學詩，樊宗師學文，不能聞記書。’則昶學自空疏，金銀塗改，事或有之。”遂使承學之士，佔學乖方；濡豪之英，臨文亂輒。馴至酒稱桐馬，《顏氏家訓·勉學篇》：“《禮樂志》云：‘給太官桐馬酒。’李奇注：‘以馬乳爲酒也，撞桐乃成。’二字並從手。撞桐，此謂撞擣挺桐之，今爲酪酒亦然。向學士又以爲種桐時，太官釀馬酒乃熟。其孤陋遂至於此。”○桐馬官號，非酒名，說見王觀國《學林》三。羊號蹲鴟。《顏氏家訓·勉學篇》云：“江南有一權貴，讀誤本《蜀都賦》注，解‘蹲鴟，芋也。’乃爲羊字；人饋羊肉，答書云：‘損惠蹲鴟。’舉朝驚駭，不解事義，久後尋迹，方知如此。”昭子更名，《唐摭言》卷五云：“大居守李相讀《春秋》，誤呼叔孫婁（敕略）爲婁（敕畧）。日讀一卷，有小吏侍側，常有不懌之色。公怪問焉，曰：‘爾常讀此書邪？’曰：‘然。’曰：‘胡爲聞我讀至此而數色沮邪？’吏再拜言曰：‘緣某師授誤呼文字，今聞相公呼婁（敕略）爲婁（敕畧），方悟耳。’公曰：‘不然。吾未之師也，自檢釋文而讀，必誤在我，非在爾也。’因以釋文示之（蓋書‘略’字以‘田’加首，久而成‘日’，配‘咎’爲‘畧’）。小吏因委曲言之。公大慚愧，命小吏受北面之禮，號爲一字師。”令升革姓。《鶴林玉露》卷三云：“楊誠齋在館中，與同舍談及晉于寶。一吏進曰：‘乃干寶，非于也。’問何以知之。吏取韻書以呈，‘干’字下注云：晉有干寶。誠齋大喜，汝乃吾一字之師。○案，《雲谷雜記》卷二有辨干、于二姓語。宣公宿學，惑於所角之音；《宋景文筆記》卷中云：“《漢書·李廣傳》：數奇。注切爲所角反，故學者皆曰數（朔）奇。孫宣公爽，當世大儒，亦從曰數（朔）。後予

得江南本，乃所具反，由是復觀顏注，乃顏破朔從所具反云，世人不知覺。”子充博聞，不識政宗之句。《容齋四筆》論鈔傳文書之誤云：“今代所傳文書，筆吏不謹，至於成行脫漏。予在三館，假庾自直《類文》，先以正本點檢，中有數卷，皆以後板爲前，予令書庫整頓，然後錄之。他多類此。周益公以《蘇魏公集》付太平州鑄板，亦先爲勘校。其所作《東山長老語錄》序云：‘側定政宗，無用所以爲用；因蹶得免，忘言而後可言。’以上一句不明白，又與下不對，折簡來問。予憶《莊子》曰：‘地非不廣且大也，人之所用容足耳。然而廁足而墊之致黃泉，知無用而後可以言用矣。’始驗‘側定政宗’，當是‘廁足致泉’，正與下文相應，四字皆誤也。因記曾絃所書陶淵明讀《山海經》詩云：‘形夭無千歲，猛志固常在。’疑上下文義若不貫，遂取《山海經》參校，則云：‘刑天，獸名也，口中好銜干戚而舞。’乃知是‘刑天舞干戚’，故與下句相應，五字皆譌。以語友人岑公休、晁之道，皆撫掌驚歎，亟取所藏本是正之。此一節甚類《蘇集》云。”鼎臣精意，惜失校於加瑩；龔鼎臣《東原錄》云：“嘉祐中，予在國子監，與監長錢象先進學官校定李軌注《楊子法言》。後數年因於唐宋類書中見‘如玉加瑩’一義，惜其未改正也。或問屈原智乎？曰：‘如玉加瑩，爰見丹青。’李軌注云：‘夫智者達天命，如玉加瑩，磨而不磷。’往日不知其誤，遂改軌注，以就文義爾。”○案今本《法言·吾子篇》作“如玉如瑩，爰變丹青”。汪衮父作《義疏》，以龔說爲不足信。叔夏覃思，悔臆窺於治忽。彭叔夏《文苑英華辨證》序云：“叔夏年十二三時，手鈔太祖皇帝實錄，其間云：‘興衰治口之源。’闕一字，意謂必是‘治亂’。後得善本，乃作‘治忽’。三折肱爲良醫，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。”則校讎之業，蓋亦有不忍已者焉。溯自板刻流行，數逾三寫。《抱朴子·遐覽篇》。操取捨於計贏之賈，委權衡於攻木之工，以弄麀伏獵之流。《舊唐書·李林甫傳》云：“太常少卿姜度，林甫舅子。度妾誕子，林甫手書慶之曰：‘聞有弄麀之慶。’客視之掩口。”又林甫讀‘杖杜’爲‘杖杜’，亦見本傳。○又《嚴挺之傳》云：“林甫引蕭炅爲戶部侍郎，嘗與挺之同行慶弔，客次有《禮記》，蕭炅讀之曰：‘蒸嘗伏獵’。炅早從官，無學術，不識伏臘之意，誤讀之。挺之戲問，炅對如此。挺之白九齡曰：‘省中豈可有伏獵侍郎？’”肆白及牡丹之伎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楸，木槿。”郭注：“或注爲日及，亦曰王蒸。”田敏改“日及”爲“白及”，見《宋史·儒林傳》。案《月令》：“仲夏，木堇榮。”疏引某氏曰：“或呼爲日及。”《莊子·逍遙遊篇》：“朝菌不知晦朔。”《釋文》引司馬云：“一名日及（非一物）。”陸機《歎逝賦》：“譬日及之在條。”劉禹錫《傷往賦》：“飄零日及之萼。”晉成公綏、潘尼並有《日及賦》。○顧氏《日知錄》卷

十八云：“山東人刻《金石錄》，於李易安後序‘玄默歲壯月朔’，不知‘壯月’之出於《爾雅》，改爲‘牡丹’。凡萬曆以來所刻書，皆牡丹之類也。”其見於宋人之記者，《南華》則疑凝致舛；《東坡集·書諸集改字》云：“近世人輕以意改書，鄙淺之人，好惡多同，故從而和之者衆，遂使古書日就譌舛，深可忿疾。孔子曰：‘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’自予少時，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，故蜀大字書皆善本。蜀本《莊子》云：‘用志不分，乃疑於神。’此與《易》‘陽疑於陰’、《禮》‘使人疑女於夫子’同，今四方本皆作‘凝’。陶潛詩：‘采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。’采菊之次，偶然見山，初不用意，而境與意會，故可喜也，今皆作‘望南山’。杜子美云：‘百鷗沒浩蕩，萬里誰能馴。’而宋敏求謂予云：‘鷗不解沒，改作波。’二詩改此兩字，覺一篇神氣索然也。”○案《東坡集》中《題淵明飲酒詩後》，亦謂俗本作“望”，由俗士以意改；而《文選》各本皆作“望”，無作“見”者，今所傳陶集作“見”，依東坡說改之耳，未必“見”是而“望”非也。其論《南華》“疑”字甚是，疑與凝同，謂比凝於神也。《易》《禮》皆如是解。張昞《雲谷雜記》卷三，謂莊生語出《列子》，今《列子》皆作“疑”，則《莊子》之誤，於此可證，何待引《易》《禮》然後知其誤？以《列》校《莊》，亦爲塙證，特《列》襲《莊》，非《莊》襲《列》耳。《周易》則金釜成喙。《老學庵筆記》卷七云：“三舍法行時，有教官出《易》義題云：‘乾爲金，坤又爲金，何也？’諸生乃懷監本《易》至簾前請云：‘題有疑，請問。’教官乃爲講解大概。諸生徐出監本，復請曰：‘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本。若監本，則坤爲釜也。’教授惶恐，乃謝曰：‘某當罰。’即輸罰，改題而止。然其後亦至通顯。”○案此教官事又見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，又載秋試題“井卦何以無《彖》”，檢福建本《易經》井卦果脫《彖》傳。《廣韻》改子陵之州；《雲谷雜記》卷四云：“近時閩中書肆刊書，往往擅加改易，其類甚多，不能悉紀，今姑取一二言之。陸州宣和中始改爲嚴州，今所刊《元豐九域志》，乃徑易陸州爲嚴州；又《廣韻》‘桐’字下注云：‘桐廬縣在嚴州。’然易去舊字，殊失本書之旨。將來謬亂書傳，疑誤後學，皆由此也。”○案今所傳宋巾箱本、張本作“陸州”，《古逸叢書》本作“嚴州”。《玉篇》迷靈均之畹。《雲谷雜記》卷一“山谷蘭說”云：“蘭似君子，蕙似士大夫，蓋山林中十蕙而一蘭也。《離騷》曰：‘予既滋蘭之九畹兮，又樹蕙之百畝。’以是知不獨今人，雖楚人亦賤蕙而貴蘭也。《邵氏聞見後錄》曰：‘魯直云：楚人滋蘭九畹，樹蕙百畝，蘭以少故貴，蕙以多故賤，予以爲非是。蓋十二畝爲畹，百畝亦相等矣。’又吳虎臣《漫錄》曰：‘《離騷經》注，三十畝爲畹，即是蘭二百七十畝，豈十一之謂乎？不應以多少分貴賤。’誤案，《說文》：三十畝爲畹。王逸《楚辭注》乃以十二畝爲畹，未知何據。而《五臣注文選·離騷經》亦以三十畝爲言，豈王逸所注誤耶？二注雖不同，

以驗山谷之言皆不合。吳、邵二公雖知山谷爲誤，而不知山谷所以致誤之由。蓋今世所行《玉篇》，頗多謬舛，最難得善本。如‘畹’字注云：‘三十步爲畹。’步乃畝字，誤寫作步爾。（原注：今浙東憲司與閩中錢塘所刊《玉篇》，其誤如故可考。）山谷不悟，遂以三十步爲畹，則九畹乃二百七十步，以今制言之，纔一畝餘耳。故山谷以多少分貴賤，正《玉篇》謬本有以誤之，古者步百爲畝，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爲畝，當原時尚百步爲畝也。蘭幾三而蕙纔一，則以多爲貴矣。要之，楚人於蘭蕙初無貴賤之分也。”○案《玉篇》：“秦孝公二百三十步爲畝，三十畝爲畹。”今所傳宋本、張本皆譌作三十步，不悟其文相承接，非是。《廣韻》《集韻》皆依《說文》作三十畝，無三十步之說，則北宋初所傳《玉篇》無三十步之說可知。張氏說甚瑣。原楚人，不必遂用秦制，張氏謂當原時云云，則誤謂原在孝公前矣。其他集部之譌，更難勝計。《容齋三筆》記杜詩誤字云：“李適之在明皇朝爲左相，爲李林甫所擠去位，作詩曰：‘避賢初罷相，樂聖且銜盃。爲問門前客，今朝幾個來？’故杜子美《飲中八仙歌》云：‘左相日興費萬錢，飲如長鯨吸百川，銜盃樂聖稱避賢。’正詠適之也。而今所行本，誤以‘避賢’爲‘世賢’，絕無意義，兼‘世’字是太宗諱，豈敢用哉？《秦州雨晴》詩云：‘天永秋雲薄，從西萬里風。’謂秋天遼永，風從萬里而來，可謂廣大。而集中作‘天水’，此乃秦州郡名，若用之人此篇，其致思淺矣。《和李表丈早春作》云：‘力疾坐清曉，來詩悲早春。’正答其意，而集中作‘來時’，殊失所謂和篇本旨。”○《東觀餘論》卷下云：“政和二年夏，至洛陽。出上東門，於道化精舍中避暑，於法堂壁閒弊篋中得此帙。所錄杜子美詩，頗與今行槧本小異，如‘忍對江山麗’，印本‘對’乃作‘待’；‘雅量涵高遠’，印本‘涵’乃作‘極’，當以此爲正，若是者尚多。”○《邵博聞見後錄》卷十四云：“予客長安藍田，水壞一墓，得退之自書薛助教誌石，校印本殊不同，印本‘挾一矢’，石本乃‘指一矢’，爲妙語。又城中有發地得小狹青石，刻瘞破硯銘。長安又得李元寶墓銘，段季展書，校印本無友人博陵崔弘禮賣馬塋國東門之外七里之事。又印本銘云：‘已乎元寶，文高乎當世，行過乎古人，竟何爲哉！’石本乃‘意何爲哉’（世綏堂本注駁此事），益歎石本之語妙。歐陽公以下，好韓氏學者皆未之見也。”○王得臣《塵史》卷中云：“退之有《讀皇甫湜公安園池詩書其後》，此篇常病難讀，蓋多脫漏。予親家季勉之收永叔、王原叔、宋子京三公所傳韓文，最爲全本，悉多是正。於是知此篇乃脫八字，自‘湜也困公安，不自閑’，蓋‘閑’字下脫‘其閑’二字，又‘掎摭糞壤’下脫一‘間’字、下又脫‘糞壤多’三字，其後‘豈有臧’字下脫‘不臧’二字。讀之者可以考焉。至於他詩，亦多是正，此不悉也。”○《朱子語類》云：“東坡賦‘盈虛者如代’，今多誤作‘彼’字。‘而吾與子之所共食’，食字多誤作‘樂’。

嘗見東坡手寫本皆作‘代’字、‘食’字。頃年蘇季真刻《東坡文集》嘗見問食字之義。云：‘如食色之食，猶云享也。’”○費衎《梁谿漫志》卷六云：“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，其改竄處甚多。”（舉乞校正《陸贄奏議劄子》、《獲鬼章告裕陵文》二篇注其異同，此略。）○《老學庵筆記》卷四云：“唐拾遺耿緯《下邳喜叔孫主簿鄭少府見過》詩云：‘不是仇梅至，何人問百憂。’蘇子由作續溪令時，有《贈同官》詩云：‘歸報仇梅省文字，麥苗含穠欲蠶眠。’蓋用緯語也。近歲均州版本輒改為仇香。”○張世南《遊宦紀聞》卷七云：“嘉定甲申夏，有持穎濱先生帖十數幅求售，蹤跡所自，知非贗物甚明。有《黃鶴樓賦》一篇，其間‘前則項籍、劉戊’一句，《觀瀾文》作‘劉備’，《穎濱集》作‘劉季’。劉戊乃楚元王交之子也，漢六年既廢楚王信，分其地爲二國。立劉賈爲荊王，交爲楚王，王薛郡、彭城三十六縣，先有功也。交薨，戊嗣，稍淫暴，遂應吳王反。起兵會吳，與周亞夫戰，絕吳糧道，士饑，吳王走，戊自殺。彭城即徐州，先生之意，蓋以此也。不知當時作劉備、劉季，而後來易以戊邪？或傳寫譌謬，而意爲備爲季邪？要當以先生手書爲定也。”○案，宋人好論詩文字句異同，今略舉杜、韓、二蘇集各二條爲例。遠徵天水，厥弊如斯；降及元明，茲風愈扇。苟如邢邵之言，思彼誤書，惟求自適；謝茲讎校，不爲人謀。《北齊書·邢邵傳》云：“有書甚多，而不甚讎校。見人校書，常笑曰：‘何愚之甚，天下書至死讀不可遍，焉能始復校此。且誤書思之，更是一適。’妻弟李季節，才學之士，謂子才曰：‘世間人多不聰明，思誤書何由能得。’子才曰：‘若思不能得，便不勞讀書。’”罔華士之誇辭，非通人之弘致也。顧校讎之例，首重謹嚴；疑義闕文，焉資矯說。劉元城有馬之論，陳鵠《西塘集·耆舊續聞》卷一云：“有問劉元城先生：‘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，有馬者借人乘之，今亡矣夫。’先儒說此多矣，但難得經旨貫串。”元城曰：‘子但熟味“及”字與“亡”字，自然意貫。“有馬者借人乘之”，便是史之闕文。夫有馬而借人乘，非難底事，而史且載，此必是闕文。“及”如及見之謂，聖人在衰周，猶及見此等史，存而不敢削，亦見忠厚之意。至後人見此語頗無謂，遂從而削去之，故聖人歎曰：“今亡矣夫。”蓋歎此句之不存也。故聖人作《春秋》，於“郭公”、“夏五”，皆存之於經者，蓋慮後人妄意去取，失古人忠厚之意，書之所以示訓也。’故先生嘗言：“直其正也，方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”，當作“正以直內”。“能悅諸心，能研諸侯之慮”，當作“能研諸慮”。如此類者，五經中極多，前輩恐倡後生穿鑿之端，故不敢著論。若或爲之，倡後生競生新意，以相誇尚，六經無全書矣，其害多於無人論說之時。此前輩所以謹重，姑置之不言可也，此正有得於聖人闕文之意。’”王原叔無地之談，《王氏談錄》云：“公言校書之例，他本有語異而意通者，不取可

惜，蓋不可決謂非昔人之意，俱當存之，如注爲一云作某。（原注：一字以上謂之一云，一字謂之一作。）公自校杜甫詩，有‘草閣臨無地’之句，他本又爲荒蕪之‘蕪’，既兩存之。他日有人謂‘無地’字以爲無義。公笑曰：‘《文選》云，飛閣下臨於無地，豈爲無義乎？’蓋有由矣。昔康成注《禮》，尚失於葉公；《困學紀聞》卷五云：“《緇衣》葉公之顧命曰：‘毋以小謀敗大作，毋以嬖御人疾莊后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。’《周書·祭公篇》：‘公曰：汝無以嬖御固莊后，汝無以小謀敗大作，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，汝無以家相亂王室，而莫恤其外。’（原注：‘葉公’當作‘祭公’，疑記《禮》者之誤。）”○惠氏《九經古義》，《葉公之顧命》注云：楚縣公葉公子高也，臨死遺書曰顧命。棟案，其辭有莊后、大夫卿士，非葉公之言也，此《周書·祭公》謀父之辭云云。即本王說。元長操觚，猶迷於侮食。《困學紀聞》卷十九云：“《周書·王會》：東越海蛤，或誤爲‘侮食’，而王元長《曲水詩序》用之，其別風淮雨之類乎！”遵明之說八寸爲八十，則徇俗以亂真；《北史·儒林·徐遵明傳》云：“遵明見鄭康成《論語》序云：‘書以八寸策’，誤作八十宗，因曲爲之說，其僻如此。”伯喈之以五叟爲五更，則求明而反晦。蔡邕《月令問答》云：“問：《記》曰‘養三老五更’，子獨曰‘五叟’；《周禮》曰：‘八十一御妻’，又曰‘御妾’，何也？曰：‘字誤也。叟，長老之稱也，其字與更相似，書者轉誤遂以爲更。嫂字女旁叟，瘦字疒中叟，今皆以爲更矣。立字法者，不以形聲，何得以爲字？以嫂嬖、瘦推之，知是更爲叟也。妻者，齊也，惟一適人稱妻，其餘皆妾，位最在下，是以不得言妻云也。’”（說又見《獨斷》）○案，《樂記》：養三老五更於大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；《祭義》：養三老五更於大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；《文王世子》：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，字皆作“更”。《白虎通·鄉射篇》：“更者，更也，所更歷者衆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注：‘三老五更各一人也，皆年老更事者也。’”（《獨斷》及《漢官儀》皆云，以道改更己也。）則更字不誤。又蔡說以三老爲三人，五更爲五人，《白虎通》云：“三老、五更幾人乎？曰：各一人。既以父事，父一而已，不宜有三。”通學且然，而況庸庸者乎！顏黃門有言：“校定書籍，亦何容易。自劉向、楊雄，方稱此職耳。觀天下書未徧，不得妄下雌黃。”《顏氏家訓·勉學篇》。蓋校讎之事，若斯之難也。彼踵武鄭、章者，乃欲以蹈虛之業，易徵實之功，顯與《別錄》之言相背，未嘗一顧，而曰：子政之校讎固如是也。不亦悖哉！

附錄段玉裁《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》：

校書之難，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，定其是非之難。是非有二，曰底本之是非，曰立說之是非。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，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。二者不分，輻輳如治絲而棼，如算之淆其法實而贅亂乃至不可理。何謂底本？著書者之稿本是也。何謂立說？著書者所言之義理是也。

《周禮·輪人》：“望而視其輪，欲其幘爾而下迤也。”自唐石經以下，各本皆作“下迤”，唐賈氏作“不迤”，故疏曰：“不迤者，謂輻上至轂，兩兩相當，正直不旁迤。故曰不迤也。”文理甚明。今各本疏文皆作“下迤”（下迤者，謂輻上至轂，兩兩相當，正直不旁迤，故云下迤也），其語絕無文理，則非賈氏之底本矣。此由宋人以疏合經、注者改疏之“不”字，合經之“下”字，所仍之經非賈氏之經本也。然則經本有二，“下”者是與？“不”者是與？曰：“下”者是也。“望而視其輪”，謂視其已成輪之牙，輪圓甚，牙皆向下迤邪，非謂輻與轂正直，兩兩相當。經下文“縣之以視其輻之直”，自謂輻；“規之以視其圓”，自謂牙，輪之圓在牙。上文轂、輻、牙爲三材，此言輪、輻、轂，輪即牙也。然則唐石經及各本經作“下”是，賈氏本作“不”非也，而義理之是非定矣。倘有淺人校疏文“下迤”之誤，改爲“不迤”，因以疏文之“不迤”，改經文之“下迤”，則賈疏之底本得矣，而於義理乃大乖也。

《王制》：“虞庠在國之四郊。”注云：“周立小學於四郊。”唐孔氏本經注皆作“西郊”。疏云：“西序在西郊，周立小學於西郊。”《祭義》：“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太子齒。”注云：“四學，謂周有四郊之虞庠。”孔氏本改注作“西郊”，故疏云：“天子設四代之學，周學、殷學、夏學、虞學也。天子設四學，以有虞庠爲小學，設置於西郊，當入學之時而太子齒於國人。”今本疏文作“設置於四郊”，文理不可通，則

非孔氏之底本矣。此由宋人以疏合經、注者，改疏之“西郊”，合注之“四郊”，所仍之注，非孔氏之注本也。然則《祭義》注本有二，“四郊”是與？“西郊”是與？曰：“四郊”是也。鄭注以“周有四郊虞庠”釋經“四學”，文理一直，並無轉折。周有四郊虞庠，即《王制》之“虞庠在國四郊”，注之“周立小學於四郊”也。故皇侃云：“四郊皆有虞庠。”《通典》云：“周制大學爲東膠，小學爲虞庠。”引鄭注《祭義》：“周有四郊之虞庠。”又引崔靈恩說，亦云鄭注《祭義》曰：“周有四郊虞庠。”《北史·劉芳傳》，芳表曰：“《禮記》云：‘周人養庶老於虞庠，虞庠在國之四郊。’又云：‘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太子齒。’注云：‘四學，謂周四郊之虞庠也。’”劉、崔、皇、杜所見《祭義》注皆作“四郊”，王肅雖好駁鄭，而劉芳表云：“王肅《禮記》注云：‘天子四郊有學，去都五十里。’鄭氏則不知遠近。”按，鄭注《王制》“移之郊”云：“爲習禮於郊學，郊在鄉界之外。”則鄭謂郊學在遠郊百里，肅則云近郊五十里，惟此爲小異，而小學在四郊無異，故盧辯注《大戴禮》亦言“四郊之學”。劉芳表曰：“大學在國，四小學在郊。”引《保傅篇》：“帝入東學，帝入西學，帝入南學，帝入北學，帝入大學”，而總之曰：“周之五學，於此彌彰。”崔靈恩亦曰：“凡立學之法，有四郊及國中，四郊並方名之，國中謂之大學。”然則四郊小學，絕無可疑。再證以《王制》注“習禮於郊學，在六鄉之外，六遂之內”，則斷不專在西郊一處，亦可證。或以《祭義》“祀先賢於西學”爲疑，不知此即《保傅篇》“帝入西學”，尚賢而貴德，祭先賢專在西郊也。西學者，四郊之一，別辭也；四學者，合四郊言之，都辭也。孔氏於《王制》依誤本“西郊虞庠”，因改此注亦作“西郊之虞庠”，而經文故作“四學”，因用《儀禮》注“周立四代之學”，釋經之“設四學”，以四學中有西郊虞庠，釋注謂“周西郊之虞庠”，是不思《儀禮》“四代之學”，謂立大學於國中，不得與郊之小學糅合爲四也。且以一承四，甚費周折，是孔氏二疏作“西郊”皆非也，而義理之是非定矣。倘有淺人校《祭義》疏，改“四”爲“西”，因並改《祭義》注之“四”爲“西”，《王制》經、注、疏之“西郊”，皆沿誤不改，則孔疏之

底本雖得，而於義理乃大乖也。

《春秋左傳》：“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，賜析朱鉏諡曰成子，而以齊氏之墓與之。”杜注曰：“皆死而賜諡及墓田，傳終言之。”宋本亦或作“皆未死而賜諡及墓田，傳終而言之”，二者皆出於宋本，孰爲是與？曰：“皆死而賜”者是也。二人時未死也，既死而賜，故要其終而言之。若云皆未死而賜，則“傳終言之”句不可接而爲贅辭矣。是一本作“未死而賜”者非也。然則死而賜，於說經是與？曰：《春秋》常事不書。書者，爲其未死而賜也。云“死而賜”，則杜注之底本得矣，而於義理實非也。云“未死而賜”，則杜注之底本失矣，而於義理有合也。○《困學紀聞》卷六云：“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，賜析朱鉏諡曰成子，是人臣生而諡也。”何義門云：“杜氏注云：‘未死而賜諡及墓田，傳終而言之。’近得不全宋槧本作‘皆死而賜諡及墓田，傳終言之’，少‘未’字，而義尤塙，意尤明，似勝王氏所據之本。”案彭文勤《知聖道齋讀書跋》言內府藏宋本凡七，其一本作“死而賜諡”，與何氏所見合。《天祿琳琅續編》亦載是本，四函，二十八冊。云：“書末有近人跋云：昭二十年，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，賜析朱鉏諡曰成子。後之考訂者，如升庵、寧人輩，皆據以爲古人有生而諡者。昔何義門得宋槧不全《左傳》，注中云：皆死而賜諡及墓田，傳終言之。無未字、而字，以示閻百詩，相爲擊節（案，亦見《紀聞》注）。且若有未字，則與傳終言之不相屬。余見宋槧《左傳》多矣，即如南宋相臺岳氏、世綵堂廖氏所刻九經，最稱善本。廖本未見，岳本及諸本，檢之，皆有未字。癸巳歲，余至虞山席玉照家，得汲古閣所藏宋本《左傳》全帙，及殘本五冊。檢之，皆作死而賜諡，故毛氏並殘本而藏之也。蓋未字之增已久，王伯厚不加細審，爲所誤耳。余因取繙岳本校之，無甚大謬，然此一字之增，何啻霄壤！聞正數十字，皆岳本不及，此本真可寶也，因記之，以破千古之誤。乾隆丙午秋仲，彭城仲子識。”又云：“王漁洋《池北偶談》十四卷《談藝》亦引其說，亥豕之誤人如此，學者能不考之？”黃蕘圃《百宋一廬賦》注，殘小字本《春秋經傳杜氏集解》，每半葉十四行，每行大二十三字，所存前後凡二十三卷。又殘中字本每半葉八行，每行十七字，所存前後凡十八卷。若以兩本相補，惟少第十四卷耳。其昭公二十年，兩有，與閻百詩、何義門所說死而賜諡皆合，但未知當日所見爲何本。○案孫詒穀《讀書脞錄》卷二亦說此事，謂宋槧不全本《左傳》藏歸安嚴九能家。然此本存四卷，非黃氏所見之本也。嚴以詒臧在東，見《經義述聞》卷三注。黃氏所藏小字本後歸鐵琴銅劍樓。瞿氏書目載之，引段氏懋堂云：杜曰終言之，則其上